

~~田赋通讯~~ / 财政部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 · — no. 1
(民国30年[1941]11月) ~ [?] · — 重庆：编者[发
行者]，民国30年[1941]~[?].
：附表；27cm.
半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46 (1941, 11 ~ 1945, 1)
(缺no. 20 ~ no. 35)

第一卷 1947 年 3 月 1 日 - 1949 年 3 月 30 日
(第 10 期)

田賦通訊

創刊號

專載

發刊詞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
孔繁錦長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致詞……

法令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規程……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論著

現代中國田賦問題鳥瞰……
中央接管田賦與統一徵收制度之實施……

消息

省管理田賦機構消息……
縣管理田賦機構消息……
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消息……

資料

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歲入預算……
最近五年度田賦附加歲入預算……
四川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印編會員委備編賦田理整部財政

版出日一月一九年三月民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中央財政政策有劃時代之決定，關於田賦者，要點有三：（一）收歸中央，（二）統籌整理，（三）改征實物。

田賦收歸中央，總裁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明確指示：「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義務，而享受其應享權利，從而啟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根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

田賦統籌整理，以劃一稅制言，我國田賦科則高低不等，稅率輕重不一，省與省殊，縣與縣異，此應整理者一；以平均負擔言，我國田賦負擔，原不公平，就全國論，以東南各省為重，西北各省為輕，就一般農民地主論，或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此應整理者二；以實現土地政策言，我國土地政策以平均地權為目的，平均地權，自應由整理地籍始，平衡田賦負擔，辦理土地陳報，進而實施土地測量，均為地籍整理之必要措施，此應整理者三。

田賦改征實物要旨如次：一為籌集軍糧，使得充分供給，二為調劑民食，並以穩定糧價，三為使有糧者出糧，俾與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相配合，以期全國人民，對抗戰建國，負擔平衡、供獻均等。

本通訊為協助上述田賦政策之有效的實施，擬致効於政令之宣達，俾收統一普遍之效；辦法之研討，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各級經辦機關之聯繫，俾收觀摩策勵之效。內容暫定專載法令論著消息資料等五欄，尚祈專家學者工作同人，發抒黨論惠賜鴻文，充實其內容，促成其使命，無任感幸！

專載

總義對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調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經濟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纔王應謹謂，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能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

本來，經濟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後方的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經濟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聽取，斯能切實互易，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徵收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的障礙，民生得悉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周小消耗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

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期間上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本政策。不使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像過去有貧富肥瘠不均的現象，而能使之普遍的平衡發展。政府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的會議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貫徹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

我們回憶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痛苦困難，不知是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際財政情況，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又有「大工潮」的嚴重問題，由農田方面可見我國民經濟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而足以免禦我們政府所進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適法與各項新舊政策之難能而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點，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聯幣與國對外」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將變壞，不能兼顧的兩難境地，果國家對外」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將變壞，不能兼顧的兩難境地。

629005

納死命，所以我們如要實行民主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第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無阻，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財政監視員外，同時決定對中央必須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做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更總理錢幣改革的原則，不遺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澈底完成，因此，我們執職權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效果。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為幣制統一以後，必將給他們營利造成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謠論，我司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誣謗，幾使全國市場心慌意亂，格外發揚，待到政府頒布命令徹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沉醉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席到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大統一革命一百周年，我們不能統一的幣制，打破陋習所不能，打破的惡習，使法幣能夠暢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這乃是這項政策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

是我們全全國人民的智慧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團體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以為，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族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福於民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靠全國相輔收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並非單獨劃分兩端，然後國家總可成為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兩者所說出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錢債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得有確實保證，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怪狀，而使邊遠地區人民的困苦，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反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計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對政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經濟會議，各拉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官，更要認清這不僅僅是關係於國家財政政策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

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情，我們因要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為了建國，所以存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

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為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縣制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建國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那就可完全成功。第二、進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之率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夠遵照決算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種形勢下，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眾，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極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而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要就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制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才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糧食政策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統一幣制，（二）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實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三）要實行土地政策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統一幣制，國家才不能成為現代的國家，更不能保持其獨立存在。（二）是實行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澈底實行，然後民主滿州才能真正實現。這三件革命的要務，總理皆有專講，我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達成了任務。其餘兩件，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其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

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施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廿四年就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機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袖不愧為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亦絕不失統御感召力。如此，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了！所以這次遠埠滯於殖民地的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制國外力的統御感召，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了！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澈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實現，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望我們萬眾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說，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也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誰決定誰歸管，誰管，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王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主權與人民，就是土地亦必賴人民為之經營，看起來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割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那就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

田賦通訊專載

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四

而不可視爲單純的財政問題。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說。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著各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興與地方，或軍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爲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系，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這祇是無何數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並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本心。這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還有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要如何把好，把理這教會裏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利民的民生主義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曉得！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之繩索，而是我們一般國人尤其殷富戶福祿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礙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歲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總能完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糧的人，特地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新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總能過得現在這樣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冀、津、魯、察、晋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你自己的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剝奪所有的糧食全都被收去，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士兵，到底富家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敗於半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將作淪陷區敵偽劫持下，而無告之民，如今東北這着亡國生活的情形，這個近

理，大家必須透徹了解。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物，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護的，不然，如果這樣不把政府命令，或不將該政府的政策，那你就只有撤退，就要受敵偽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君子無終食以時，永遠在外國人的奴隸中了！更須知我政府抗戰到了如此地步，然而這仍是爲全國抗敵，不是爲全中國抗敵，而且更是要爲受苦難的窮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老闆百姓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豪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徵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害，而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流離，就難少數，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歸敵僞殺敵，不僅其生命財產若喪失了保障而已！必使他們深切體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翁，被強制徵收，那就將糧食庫券拿去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敵對國的熱誠，以爲社會民衆的智慧，而在對整個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勇婦列說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徵收，或實行徵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徵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隊民衆，而不達這種徵收，將來皆由國家來憑券償還，這亦可似說是「徵借」，可是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貨幣，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絕數國家與本身自創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的堂堂國民，要盡代子孫承繼永久的幸福，那就需要於政府的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務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強制對民衆，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善的處置，一對農戶，一對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為政府所用，譬如征兵方案，能按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有效，而且能夠順利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有任何

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誠誠意，盡心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與其同一致。來實現我們理想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優勢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眾，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來應該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高級軍同志，即實踐該據理道義，並轉告一般麻木有病的富家與全國愛國同胞，太麻必須本此革故大義和愛國精神。來進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機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猶豫奉陰遠之事，更不可再苟且隨波逐流之等。今後只要我們招賦與糧食問題能遠無政策分歧，根本解決，則萬創戰時一切軍事政務財政經濟以及教誨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是食足兵」，這兩件事，第一件是要兼善並顧的，我們現在打仗，要獲得最後勝利，如良知「是兵也」還是不夠，必須要體「是食」，所以我們還要提

孔兼部長對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致詞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日暮戰時首都開會，承總裁國民政府主席及各部長官親臨訓導，各處代表及各專家惠臨參加，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財政機關主管人員，不辭辛勞，遠道來都出席，萃全國之碩產，作整個之檢討，蓋籌議論，行候明教，集思所益，敬拜嘉言。茲當本急開幕伊始，個人謹掬誠悃，敬悉歡迎，並伸感忱。本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開會，曾有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其時南北甫告統一，調政極待開始，財政極待整理，急不容緩，且因當時實行關稅自主，已得美國政府首先

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的，尤其戰時全國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為起食，因為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部是為民食，所以在此統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共，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辦軍糧與民食兩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食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

舉辦土地陳報，解決土地問題。（三）徹底改稅革制，整頓地方稅收。（四）確定地方預算，注重生產建設為重要目標。試決各案，本部已在可能範圍內，次第實施。惟廿六年對日全勝抗戰以來，經歷四載，本部秉承中央抗戰建國綱領並進之根本國策，凡金融財政一切措施，均力求配合戰時環境，適應國家實際需要，舉厥綱領，計凡十端。

一、關於支出之節約：儘量節約不必要之支出，以期緊縮一般行政開支，俾能支應抗戰軍費，並積極推展經濟建設，使建國工作，仍能於艱難困苦中進行，開發富源，集中力量，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勢的。

二、關於稅制之改進：初實施行所得稅、遺產稅及戰時過分利得稅等新稅，俾構成優良之直接稅系統，以符有錢出錢之原則，同時並籌辦戰時消費稅及整理關監統等舊稅，以謀稅收之增加。

三、關於公債信用之維持：本部對於國內外債券，均能按期還本付息，維持信用，最近復擴大戰債勸募運動，使中外人士對於戰時公債平均認購及認購。

四、關於貨幣準備之充實：年來收兌國內金銀，充實現金準備，並同時集中出口外匯，盡量吸收儲匯，藉圖充厚外匯準備，打敗敵偽陰謀，穩定國內物價，擴張國際貿易起見，復與我國政府簽訂中英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協定，並聯合組織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使法幣在國際上之信用，益臻鞏固。

五、關於金融機構之健全：金融與財政，自應密接聯繫，故組織中央及農業銀行聯合辦事處，以健全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復實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嚴禁銀行直接經營商業，

國積貨物，或以代理部貿易部及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藉以減縮金融機關囤積居奇，以防止物價之繼續高漲。

六、關於物資供需之調節：促進戰時生產，維護海外市場調節物資供需，實行購銷集中，為本部貿易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所分別肩負之重要任務，而出口貿易之實際經營，則由隸屬於貿委會之（一）復興、（二）富華、（三）中華三公司分掌，（一）桐油與錫，（二）華毛豬鬃與生絲及（三）茶葉等出口商品之貿易事宜。最近為集中管理，增進效率起見，復將富華貿易公司歸併於復興商業公司，期與美國紐約之世界貿易公司，謀更進一步之密切合作。

七、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本部年來督促各省避期裁廢妨礙產業之捐稅，以利國民經濟之發展，整頓地方財務行政，以增加稅課之收入，同時加強督導監督地方財政力量，並積極整理縣財政，俾地方財政，得以納入統一軌道，以期促進地方行政與事業之健全發展。

八、關於戰區財政之處理：本部對於戰區財政，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各種適宜處理辦法，分別設法推進，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並以嚴密手段，防止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

九、關於勸約儲蓄之推進：積極提倡國民節約，獎勵儲蓄，使人民以其餘資購買公債，或節約建國儲蓄券，以實現財政運動員之精神，一面並儘量利用外資或借資，扶植生產，開發資源，以加強支持長期抗戰之力量，並為戰時經濟復興之準備。

十、關於人事管理與訓練之實施：本部為集中人事管理訓練起見，特設立人事司，負責辦理，以奠定健全財務行政之基礎，同時並切實履行（一）計劃（二）執行（三）審核之行政

主導，以謀財政建設之全發展。茲凡以上十項綱領，均屬關係重要，希望此次參與會議諸君，

各本實際經驗，對於中央能有確切貢獻。尤望各鄉土管財政人員，皆能依照中央意旨，積極推進實施。

法 令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規程三十條

總務司司長為籌備委員會總理全國田賦事務於部內設立整理田賦

四、籌備委員會

土銀銀行總公司會理領利委員會轉之

司司長才就任，總務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部長

總務司司長兼之，副司長由總務司司長委派，總務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

總務司司長兼任，總務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總務司司長委派充成聘任之

總務司司長委派充成聘任之

參加討論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項

第一組掌支票事項

一、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事項

二、關於擬定田賦經費機制事項

三、關於擬定田賦一切章則事項

四、關於清查欠賦事項

五、關於擬定田賦新率表開列事項

六、關於擬定田賦報告表開列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有關事項

二、關於地價稅事項

三、關於改訂料則事項

四、關於整理田賦附加事項

五、關於整理公產產賦地事項

六、關於整理田賦其他事項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租土地之調查統

二、關於各省市縣出賦科則賦額及正賦稅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正辦情形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征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九、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二、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三、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徵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四、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五、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田賦通訊法令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協助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協助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 第一科掌下列事項

本處設秘書一人，專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譯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組長五人，組員五十人至七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外公文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關於文件收發分配及轉送與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整理清案事項

六、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賦稅司司長兼任，並兼任正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稿暨交辦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觀察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觀察及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譯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組長五人，組員五十人至七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外公文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田賦通訊法令

一〇

(二) 關於評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懲處事項

(三) 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 關於與寺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年納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徵收率則之擬定及征收機制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產權履單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三) 關於田賦之督征交解事項

(四) 關於清查漏賦事項

(五) 關於役役款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六) 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土地稅及土地增殖稅之征收事項

(九) 其他有關附稅之徵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戶籍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四) 關於田賦徵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五) 關於田賦徵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 關於土地陳報計測規則表單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 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稽進事項

(十) 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各省土地陳報如原由民政廳或省地政機關主辦者得

本處發科員三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

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長或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

務

本處設有科員一人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依照國民

政府主計、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

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本處設督辦員一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荐任科長

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酌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本處需用經目者十人辦理總務科對事務

本處荐任及委任職人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本處辦公室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各縣市田賦設置縣市田賦管理處其組織方

第十二條 定之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室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第十四條 本處辦公室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室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九年九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主名爲財政部某某省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荐任處長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由省府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

呈准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或三科分掌下列事務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事件之收辦及稽查監督事項

三、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業務及統納事項

五、關於與守信事項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七、關於征糧出庫之編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地籍征收分派之設置管理制度

九、關於地籍之催報及報解事項

十、關於動報災情及減免事項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地稅及土地增殖稅之征收事項

十三、其餘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十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十五、關於帳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田賦通訊法命令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審核辦法則表單之添設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十九、關於地界劃段編繪丈量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第六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審核實際需要另設縣市土地陳報處處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附理農務

千人均荐任由省府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

機關核派承長官之全辦理各科主管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附理農務

千人均荐任由省府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

機關核派承長官之全辦理各科主管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二人依國民政府之財政組織法及閩民

政府之計會辦理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執行規程之規

定辦理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僕役若干人報請省府備案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按各縣市實地情形酌

爲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論著

現代中國田賦問題 烏駢

吳致華

我國田賦素為政府主要收入之一。民國廿五年度正附額額共約貳萬六千萬元（正附約各佔半數）。承種土地共約玖萬萬餘畝。耕地（即應承種土地）共約十四萬萬餘畝。（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新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編載全國廿七省區耕地面積為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市畝，西康尚未計入）。

○從以地種關係，以致弊端百出。匪特無稅土地約達五萬萬

畝之多，即應收賦額，亦復收不足數，平均僅約七八成之賸。

其癥結所在，時賢多有論著，茲復擇以管見所及，略述如次。

一、制度方面

甲 稅制問題

(一) 稅地分類雜沓

稅地分類，沿自前清，仿自宋明。於田有民田、官田、莊田、屯田之分，各類復有田、地、山、蕩之別。地目則有民賦田、更名田、學田、歸耕衛所屯田、衛所管轄屯田、猺田、撫田、狼田、土司田、鬼祭田、旱祭田等。於地則有農桑地、蕩草籽粒地、草課地，歸耕衛地、河流地、退耕地，歸耕衛所餘

地、貪濶地等。其他更有山、蕩、灘、塘、灘、草等。名目雜沓，殊難列舉。如河北有三十餘種，河南有數十種，浙江紹興一縣即細分為七十餘種。今者時事事易，名實多不相符，匪特征收手續繁冗，抑且徒滋弊混，予吏胥以更易之機會。

(二) 稅率畸重畸輕

清代對於田賦，迄未統整整理。其沿襲明代之舊者，稅率較重，殘破之地新加整理者，稅率較輕。不特省與省異，縣與縣別，即一縣之內，亦有畸重畸輕之失。大約言之，北方賦輕而役重，南方賦重而役輕。民國以來，干戈擾攘，未遑改革。(如江蘇每畝正稅自二釐零五絲至二元零五分，高低相差千倍。浙江則自一釐至八角，相差達八百倍。江西自六釐三絲至六角四分九釐五毫，相差約百倍。再如江蘇省「歸耕海門鄉中民田」一則，每畝正稅課征至一元一角八分餘，而該縣最重之民上田，則僅二角八分。各省縣稅率偏頗情形，於此可窺見一斑。)復以田賦割歸各省之故，統籌整理，益難為力。

(三) 科則繁簡失當

現在各省田賦科則（即稅率級別），什九沿自前清，三等

九則，抄豐禹貢，而實際施行，則遠違其實。如元和一縣有五十三則，民國以後之卑縣，民賦田竟有一百零八則，蘆課尚未計及。丹徒縣民賦田不過九則，而蘆課地則有三十二則之名。楊中且多至三百八十餘則，然亦有實已無則可尋，但憑習慣或定為重輕者，如四川公然。又以稅地分類繁雜，地類愈多，科則愈繁。繁者病其瑣細，子胥更以改竄之機，便者病其太簡，予人民以不平之感。

乙 地籍問題

(一) 冊籍不備

量地七稅，必造地籍，而後征課有所準據。查地籍應有兩種，一為戶領戶冊，一為戶領戶冊，二者互相為用，缺一不可，並資為編審冊之根據。明代之魚鱗冊及黃冊，最為近之。入清以後，政府未予注意，重以丘墳不火，並復大都散佚，僅殘補造之糧冊，（或稱戶冊，柳條冊，順莊冊，湖賦冊，科則冊，四柱冊，細號底冊，莊冊，啟冊，）藉為征課之根據，雖於原章，亦已遠矣。民國以還，雖間有編造冊冊者，然為數極少，不足道也。

(二) 冊容不詳

冊籍日闕，而一向視為征賦依據之糧冊，什九成於亂後，其唯清丈實查者甚少，大抵聽民自報，或報書吏臆造，甚或全廢殘石實征冊，格式既不一致，項目又極簡陋，往往祇有鬼戶空名，而無業戶真實姓名，有畝分額數，而無各坵面積坐落，有銀米銀額，而無科則，甚或并畝份亦未予記載。地籍若此，且多操於書吏之手，田賦之所以日趨紊亂而不可究結者，實基於此。

(三) 記載不實

地籍既不詳備，記載又復失實。業戶大半化用鬼戶空名，由是戶名不實，科則紊乱，遇割無準。由是糧額不實，買賣之間，未予查丈，全據業主自報，故執分有冊載與載之別，其未載及畝分者，更無論已。由是地積不實，重以推收不立，漫無規定，即原保核實編製者，浸久亦盡失其實，既不能按冊尋戶問糧，亦不能就冊載畝分，稽定其精畝及地積。戶、姻、糧三者匪特竹九牛寶，抑且多呈脫節之勢。由是賦額田額，祇見其日益減少焉。

丙 徵收問題

(一) 徵收方法未劃一

田賦徵收之法，在清有四：一曰官征官解，一曰書征書解，一曰書征官解，一曰包征包解，第以自封報櫃，（征官解為正辦，民國成立，沿襲其制，令民自攜稅銀（前清須加封）親赴糧餉完納，隨取報摺，此法流弊較少。前實徵亦有行義園備者，亦有由胥吏代征者，更有由士紳包征者。查義園備仿自明一代，大略言之，於縣下分鄉或分圖，下更分莊，鄉圖有董，莊有首，莊首依次輪流值年，總收全鄉田賦，負責彙交于縣，挈標回鄉，定期申串，以昭大信。此制行於江西江蘇等省，今雖有解之利，然如莊首信實，則賠累為累，圖董為私，則中飽勒索之弊，仍難根除。至包征辦法，大都在田賦徵收之前，紳士入署，與官計價，儀如市價，議價既定，紳士出一期票與官，官則屆期收款，以備交解，至其如何取之於民，官不預問。亦有由書吏或團保包征者，流弊之大，更無俟贅陳。至胥吏代任大戶，不一而足，政府人民，兩蒙不利。

(二) 徵收組織未健全

(甲) 經征廳收，混管不分，缺少牽制，虛報，浮收、握存、挪用諸弊，隨以滋生。民國廿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征收制度，曾定八項原則，第一項規定：「經征機關與徵收機關，應行分立，由縣府指定當地銀行，釐禁倉庫或合作社收款，如無此等機關，則由縣府或財政局派科員在櫃收款。」用意至善，可謂切中時弊；然迄至今日，歷時七載，僅江蘇一省行之有效，其他各省，或則名曰分立，而其實則大謬不然，或則因循顧慮，迄未付諸實施。

(乙) 經收方面，核算、收銀、載印三部份，什九地方，概失嚴行督分，使其互相牽制，故多舞弊之門。譬如稽核一關，如，兼籍保管之無方，單據開列之不實，報告手續之簡陋，則又為全國各省普遍現象。失田賦徵收制度，當人視之為無足重輕之事，文人學子更罕有論及。殊不知田賦精弊，實隨征收方法之善否及征收組織之竊良，而或增或減。且田賦上與國家下與人民發生之關係及其影響，均由二年一度之經收而表現，其利其弊，關係實鉅，詎可忽諸。

丁 業務問題

(一) 機構未確立

田賦推收，實即土地之移轉登記。蓋土地互移轉分附，戶主有死亡逃絕，若不隨時登記，則地籍即失其真，征收之弊，因以叢生。過去大都以經書（或稱里書冊書）專辦其事，頗無甚多為無給職，聽其散居四鄉，在私家辦理推收工作，亦有於縣設一冊辦其事者，其弊實之多，不可勝誣。胡林翼曾痛切言之曰：「湖北惡習，往往買田數年或數十年，竟不赴房過割，只湧赴里書寫開一戶名，私相授受，更有田已更易數主，變產已經充債，而帳名未換仍在舊戶下完納者，而實與帳書。

昔昏然不知，始意不覺欲隱匿聖稅，久而幾再詭寄之弊生矣，久而私收之弊作矣。」民國以來，亦大都如此。其向無經書者，俗，或係在田賦征收機關中委設股之下，設一撥冊員或推收員辦理其事，或經由糧餉胥吏兼辦。近有少數省縣由縣府或田賦徵收機關中，附設推收員，主持其事，但此種新制縣份，為數極少。

(二) 辦法未劃一

田賦徵收，固多由四鄉里書或推收員等戶由辦理，無一定辦法可資遵行，即有辦法加以監督督督，弊實難出，不一而是。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皆勢，實即由此而生。即上節胡林翼所云，可以概見一般。近日中央力圖于此，特頒佈田賦推收規則，令各省切實奉行，藉終釐清，第以積習相沿，尚有待于督甲督巡也。

二、人事方面

右述耕種地籍征戶及推收諸問題，屬於制度方面，至人事方面，亦有問題焉。影響所及，或且超越於更甚，此在「人治」國家，殆為一定之趨勢，茲分述如次。

甲 質的問題

田賦固為國家正供，歷代視為要政，唐楊炎有言：「財賦為國家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郅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無善多為無給職，聽其散居四鄉，在私家辦理推收工作，亦有於縣設一冊辦其事者，其弊實之多，不可勝誣。胡林翼曾痛切言之曰：「湖北惡習，往往買田數年或數十年，竟不赴房過割，只湧赴里書寫開一戶名，私相授受，更有田已更易數主，變產已經充債，而帳名未換仍在舊戶下完納者，而實與帳書。

的方面，遂大見低劣。夫田賦視其他各稅為繁瑣，且征課極為

普遍，雖窮鄉僻壤之民，亦未能免焉；妙而實能，猶恐不篤，

而況以不賢之士守之。蓋夫王安石之言曰：「今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能

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

曾居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然則審吾法

而擇吏以守之，以墮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忘母以此爲

先急，而况於後世之紛紛乎！」逮至於今，餘風未沫，田賦人

員之無賴，幾如吳世所謂病，復有一部份人員，自稱系統，有

類世襲，竊不犯法，尤爲學術所責難。追考荆公之言，合本詠

中央統管田賦與統一經征制度之實施

司大柏

摘錄自拙編中國土地原報紙述論義

一、說一說情形

稅源建築於國民經濟，適應總政政策，所產生之稅務機構，亦因國民經濟之變遷，日益不適。歷來每興一稅，即創一新機構，由之其舊之機構即廢棄，即形成一新系統。數千年來，從宋設戶部鹽鐵司，以至全國上下之稅務機關，其狀況，（參見中央省縣三方面言）莫不一目了然，屬於貨物稅系賦者，有關均署及財政部參照海關，財貨稅稽徵處，屬於鹽稅系統者，有直隸稅局及天津等各級鹽稅管理機構。屬於直接稅系統者，有直隸稅吏，及直隸等各級稽徵機關。屬於統稅及消費稅系統者，有稅務署，及所屬各級稽徵機構。各種稅務，皆層層外設機構，普入各省政府，分設中央各稅。在省方面，有稅務局，地方稅局，捐稅征收處，屠宰稅征收處等等，之不同。或統征省地方各項稅捐，或分征各稅，亦皆普設機構，下達各縣。至省設主管機關，以管理某項稅物者，如四川

款不置。

乙 待遇及名義問題

經濟辦田賦人員，即以上述關係，而被視為胥吏，積習相沿，至今未替。名義無稱，待遇微下。在此種環境之下，身之所趨，自易養成寡廉鮮恥之徒，而侵漁中飽之弊，益以滋矣。

丙 其他

人事方面問題，除上述二項較為特殊外，其他如（一）缺乏生活保障，（二）考績不嚴，（三）躉陟無年，則為當今一般現象，爰置而不贅云。

二、說一說問題

之於業稅，豫省之契稅，蘇浙之錫箔特稅，皖省之茶類特稅及契稅等是。此外設分局於各縣，或分設分處於有稅源地方，與省於該省之外，即為一系統。至於縣稅，有統一由省稅務機關代理者，有在縣設一機構，統一縣稅者，有每一稅源之縣，設一專管機關，並收省之或直隸附屬，又另設一機構征收者。有名稱者，各有其特殊情形，省之名稱，固各不同，一省之內，縣之縣制，又復互異。故在這一之內，征收機關單位，有大有小，良莠不齊者。一般人民，固不知其究竟，即經征人員，亦鮮有正確之認識也。

其次，經費方面，有已採用年功晉級加薪，並退休金老之制，有尚在包征包解，毫無經費者。一般情形，中央較為優裕，地方則較清苦。至人員方面，有沿襲舊有人員者，如各省辦理田賦人丁是。有經統一之訓練者，如辦理直接稅關稅人員是。品質相差懸殊，任用汰核之方法亦各異，其待遇方面，更相

差甚遠。如田賦徵收人員，各省仍不乏月薪僅十餘元，而經收稅款，年額數十萬元者，待遇與工作不能相衡，自不足以言人事之整飭。

總觀以上情形，現行稅務機構之紊亂，殆為不可掩飾之舉。實。稅政主管當局，常欲說意刷新，厲行新制，然限於一稅或一地，仍不足以言解決整個稅政問題也。

二、統一經收制度之理論與事實

近世財政行政學者，皆主張統一稅務機構，以增強行政效率。蓋稅務機構統一之後，可以嚴密組織，集中人才，節省經費，便於監督稽核，與稅政之整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有統一地方征收機關之決議，由財政部轉行各省，急的實施。根據這種意旨，嘗試行統一征收制度者，首為湖南省。該省於昔四年設立各縣稅務局，督辦各種賦稅，逐步移歸整理，歷經年之改進，最近二三年來，規模已大備。苛雜之廢除，財政稅政之整理，智能著有之績，實緣公統一征收制度之成功。湘鄂贛諸省，亦先後採行，均著成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鑒於各省之改革，其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一案，主張一縣二局，統征國地各稅，更為具體而進步。其要點，地方稅，其逐步推進之程序：（甲）田賦契稅及國家各稅，應即分別積極整理，按其性質，分期交稅務局征收。（乙）營業稅，居平稅，房捐，及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開辦之地價稅，與歸中央管轄，各省國稅縣稅之稽征，及稅款之解繳，撥事宜，由財政部責令各省財政廳長負責綜理。（丙）稅款均由納稅人直接向國庫繳納，仍按規定，撥入國庫市庫。（丁）經收經費，

由中央負擔。但代征之縣市稅款，應按稅款多寡，由財政部核定縣市分担額。（戊）人員之任用，以經收選調訓練合格者為原則。（己）稅務工作人員，應提高其待遇，並予切實保障。此六點原則，自為今後改進稅務機構之準繩，故統一稅務機構，時至今日，在理論上殆為定論，實無再加討論之必要。吾人所應研究者，為新機構究竟應如何組織，與如何出現今之機構，以進入新機構也。

三、統一經收制度組織

統一經收地方賦稅，各省雖曾試辦，頗具規模，然國地統一經收，則事屬創舉。究應如何規範，始臻健全合理，實有興加研究之必要。謹分機構、人員、經費三項，分陳鄙見如下：

（甲）稅務機構：賦稅征收事務，按其性質，可分為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大部份。我國立法，採分立原則，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稅務行政屬於財政機關，出納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主持，而委託國家銀行代理，田賦徵收實業，以後，糧食之出納，則委託糧食部辦理。會計採用超然制度，直隸於主計機關。稽核屬於監察機關。今後賦稅之征收，關於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者之辦理機構，其相互通關係如下圖。

```

graph TD
    Admin[行政] --> Acc[會計]
    Admin --> Coll[出納]
    Acc --> SubAcc[子會計]
    Acc --> GenAcc[大會計]
    Coll --> SubColl[子出納]
    Coll --> GenColl[大出納]
    SubAcc --> LandTax[地稅]
    SubAcc --> BusTax[商稅]
    SubAcc --> OtherTaxes[其他稅]
    SubColl --> LandTax
    SubColl --> BusTax
    SubColl --> OtherTaxes
    SubInspection[子稽核] --> LandTax
    SubInspection --> BusTax
    SubInspection --> OtherTaxes
    GenAcc --> LandTax
    GenAcc --> BusTax
    GenAcc --> OtherTaxes
    GenColl --> LandTax
    GenColl --> BusTax
    GenColl --> OtherTaxes
    GenInspection[大稽核] --> LandTax
    GenInspection --> BusTax
    GenInspection --> OtherTaxes

```

課稅徵機構，在統一課徵制度之下，其方式可分為三種：一為併入縣市政府組織之內，統徵縣市稅，或並代征省稅，如浙江現行之制度是。一為於各縣市設立稅務局，直隸於省，統征省縣市各稅，如湖南現行之制度是。一為自中央以至省縣市，建立統一課徵機構系統，獨立於省縣市行政組織之外，此即為今後應建立之制度也。茲分陳其利弊於次：

賦稅之經征，為具有技術性之工作，除一部份賦稅之稽征，應與縣市政府取得密切聯繫外，其餘工作，實可獨立行使。而縣市行政千頭萬緒，以縣長一人綜理，已覺繁重，如再兼理選成任務也。故稅務機構，併入縣市政府組織之內，不僅於稅政之整理有礙，抑且防礙縣政之進展。

各省設立統一課徵機構，併入省政組織之內，如舊制情況，省為中央與縣屬之一實際執行政務之機構時，自可運用靈便。但建國大綱中規定，在憲政時期，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之原則，頗能在中央整個政策之下，漸具規模，行政統一，亦日趨鞏固。收效之原因，中央對於各省財務行政人事之調度，實與外收入者，為謀徹底整理並為止重蹈以前覆轍，再陷財政於紊亂起見，實宜將稅收與財政分離，使稅政人員，得處超然地位，專心負責整理，以赴事功。近十年來，主計審計制度所達之效果，足資借鏡也。

(三)便利新制之推行：新賦稅系統之建立，新興稅原之改革系統之具體方案，財政部已決定於明年度開始實行。是則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止日向均權制度之途邁進，將來均權制度完全實施以後，則省不負實際執行政務之責，賦稅之經征，當亦無法兼理矣。且自三十一年度以後，省經費既併入國家預算，則省財政當制之無平斷收支之責，對稅政自不無漠視。而

省財政事務繁重，稅務局統徵國地各稅，亦須專門人才處理為宜。故就事實言，亦以與省財政機構分離，另成立獨立機構較為妥善。

由中央設立獨立之統一課徵機構，統一課徵國地各稅，除上述原因外，尚有四點：

(一)鞏固國家之統一：遠考漢唐史乘，近稽民國事實，治亂之原，多繫於財政權之運用，如分屬於地方，未有不形成割據，如屬於中央，則全國皆趨於統一。蓋財政權之運用，與一般行政有密切關係，行政權力之大小，俱以財政權為始基權，如稅政獨立，則財務行政機關，僅有依據預算，調度庫款之權，而無任意征收之便利，財政權不致因財權而擴張。為鞏固國家之統一基礎起見，稅政實有獨立之必要。

(二)便於財政整理：近來以來，各省整理財政，廢除苛雜，頗能在中央整個政策之下，漸具規模，行政統一，亦日趨鞏固。收效之原因，中央對於各省財務行政人事之調度，實與外收入者，為謀徹底整理並為止重蹈以前覆轍，再陷財政於紊亂起見，實宜將稅收與財政分離，使稅政人員，得處超然地位，專心負責整理，以赴事功。近十年來，主計審計制度所達之效果，足資借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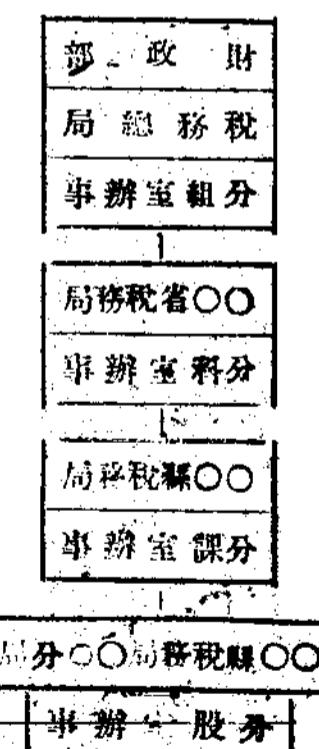
(四)健全課稅機構：現在各省縣課稅機構之素亂，已如上述，統制失調，負擔不均，皆緣於此。亟宜仿效我國郵政電

綜觀以上所述，各縣分設統征機構，不僅研擬縣政與稅政之發達與整理，亦足以減低行政效率，實不宜採用。均權制度實施以後，省為連絡之機關，稅政併入省機構之內，已不可能。唯自中央以至地方，建立一獨立之統征機構系統，統征國地各稅，徵譜歷年之教訓，旁參各國成規所生之效果，實為最合理之組織，亦為政治上必要之措施也。

尤有進者，在中央方面，亦宜設一總督機關，以一事權，而增行政效率。在地方方面，縣以下宜按地域之大小，稅收之多寡，分設縣稅務局分局，統徵各稅，使統徵機構，深入農村。則不僅人民納稅便利，而政府調查核稅，收催緝詣工作，必更易收實效也。

循是抑言，則統一經征制度之統征機構，在縱的方面，應於財政部之內，設立稅務總局，各省分設省稅務局，各縣分設縣稅務局，縣以下分設縣稅務局分局，統一經征國地各稅。在橫的方面，關於征稅事務，應按稅務之性質，與事務之繁簡，分組科課股辦事，每組科課股，得經征數種有關之賦稅，如田賦與契稅、營業稅與所得稅與福利得稅，菸酒稅與菸酒牌照稅，消費稅與統稅等是。一種賦稅，亦得專設組科課股辦理之。其他關於人事催繳票證會計稽核視。導等項工作，亦應按其性質，專設組科課股室辦理，以收互相稽核，分工合作之效。其組織系統當如下表之。

圖三 稅務機構組織圖



第二、稅務人員。事業之成敗，居於制度者半，居於人事者亦半，人治固不足恃，徒法亦不足以治人。故如何建立人事制度，實推行政制勝一大關鍵。建立之要點，一方面對人才之來源，應有統籌之方法，以吸收多數人才。同時既用之後，首當謀抑惡揚善之道，獎懲有方，財人知勸勉。次當謀其福利，生活安定，則知重其職務。而一機關之內，主管業務者，貴乎熟練，而能循序推進，故不應隨機臨長，進退。主管事務者，應謀指揮靈便，宜其由機關長官督用，以加重其權責。如上所言，人為制度之建立，其原則如左：

(一) 人員之任用，須經過一定之考試或訓練，以重登庸，而齊品質。

(二) 履行考績，而重進退，以善善去惡，使人皆知勤勉，而安定其生活。

(三) 提高稅務人員之待遇，保障業務人員之工作，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養老之制，以增進稅務人員之福利，而安定其生活。

，以免影響業務之進行，而收互相稽核之效。但仍應定期調動，以杜流弊。至事務人員，仍得由該機關長官委任，以加強機關長官之權責。

第三、經征經費 現時賦稅經征經費，大都有下列四缺點：

- (一) 趕去賦稅機關，繁員層層，一般人民，每以辦稅為發財之道，潔身自愛之士，多不願參與其間。如是黠者藉以自肥，甚至有出錢買缺者，何論征收經費！年來制度雖日新又新，謂經費大都相沿未變，此稅務機關經費短缺之由來也。今後必需適當地增加稅務經費，尤應增加其業務費，使稅務之改革，不至因經費而遲滯其進行。
- (二) 稅務人員之待遇，歷甚菲薄，尤以級級人員為甚，而稅務工作，責重事繁，則上下皆然，應一律提高至適當水準，俾生活有所保障，得以安心服務，而無放肆邪侈之念。
- (三) 經征經費，照預算開支，毫無伸縮性，不能適應業務之發展。
- (四) 工作特具成績人員，無適當之獎勵。

此後調整經征經費，為免除上述弊病起見，應原則上應注意下列諸點：

- (一) 適應業務情形，與生活水準，重行調整經費，一律由國庫開支。
- (二) 代征地方賦稅，照代征額額，酌提一定比例，以充經征經費，仍列入國家收入預算，繳解國庫。
- (三) 除徵定稅外，凡超收一律比例以上之賦稅，得准酌用一定比例以內之臨時費，仍應實報實銷。
- (四) 較預算超收之賦稅，酌提一定比例之獎金。

四、各省接管田賦情形

自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統籌整理之後，中央財政當局，即積極籌劃，並於本年五月間，成立財政部

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司籌備之責。六月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接管田賦改征實物，及重定國地財政收支系統為中心。集各省財政當局，及全國財政專家於一堂，悉心研究，決議各種方案，財政部旋即訂定各種規章，先後頒布施行。三閏月來，各省當局，無不以辦理田賦為中心工作，積極推行國策。如四川、湖北諸省，均先後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辦理尤為得力。茲分機構人事業務三點，說明進展情形如下：

(一) 機構 各省省田賦管理處，七月廿日成立者，有湖北、一省。八月一日成立者有四川、湖南、浙江、廣西、陝西、河南、雲南、福建、貴州、安徽、廣東、甘肅、西康、山西、江西、綏遠、寧夏、青海、等十八省。其餘江蘇省處係八月十一日成立，山東省處係九月一日成立，河北省以情形特殊，先成立省處籌備處。新疆察哈爾兩省，則由財政廳兼辦。總計全國成立二十一省處，一籌備處，由財政廳兼辦者兩省。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財政部原規定九月一日一律成立，現據各省報告，已成立與將成立縣處者，有四川、浙江、廣西、陝西、雲南、福建、貴州、廣東、甘肅、西康、江西、寧夏、山東等十三省，又湖北、湖南、安徽三省，原已成立稅務局，施行統一征收制，時惟仍暫由稅務局兼辦。其餘各省，尙待報告中。總計縣經征機關，本年度內成立者，將在一千處以上。

照部頒規定，縣以下按照賦額之多寡，交通狀況，分區設立經征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如四川為一千三百五十處，湖南為四百廿八處，其他各省正呈請核定中。全國總計，將在七千五百處以上。

二、人事 此次中央接管田賦，以開征在即，時間倉卒，

所有經任人員，一律由省縣選就現任人員中，擇優選用，以資熟手。同時於中央設立田賦人員養成所，舉行特種致試，吸收人才，施行短期訓練，以資補充。並預於各省成立分所，於淡收期間，分批訓練現任人員，以養成健全之幹部。

三、業務 照部頒規定¹，凡與土地有關之稅課，及與稅課有關之事項，均應移歸田賦管理處辦理。如田賦、地價稅租課、契稅、及公產、官產、沙田等均屬之。據各省報告，凡已成立管轄局之者，均已接收，正盤查中。

五、中央接管田賦與統一經征制度之實施

中央接管田賦情形，及各省田賦經征機構概況，已如前述。此種新機構，在橫的方面，已遍佈各省，在縱的方面，已深入鄉鎮，全國上下，業經完成一嚴密之經征網，欲實施統一經征制度，非適用此種已成之規模，實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一、業務分析 全國賦稅經征機構，現時可分為貨物稅、鹽稅、直接稅、統稅與消費稅、及地方賦稅等五種經征系統。除貨物稅關係經濟政策之運用，且無機構，必須設立於貨物稅道出口沿線，又食鹽即將實行專賣，二者皆不便歸併外，其餘皆應統一。唯各種賦稅，各有其歷史與特殊情形，現正箇分頭整理之時，即加合併，似足影響整理工作之進行，自以斟酌各情形，逐步推進為宜，其改進程序，應分為三個階段如左：

第一個階段，統一經征原屬地方賦稅及消費稅。原屬地方賦稅，以田賦整理工作，最為繁重，而整理田賦之中，又以清查土地，整理地籍為主要。此種工作，無論其為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皆須專門人才，且屬臨時性質。至其他整理事項，

則與其餘賦稅徵收工作無異，皆須於鋪征過程中辦理之。故整畝田賦地籍，應於辦理之區域內，專設機構主持，辦理的行結束，其餘各項之整理，仍應由其他各稅併行辦理，以收統一經征之效，而免糾葛。茲名額財政，自三十一年度起，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原屬地方各類賦稅，自應須成立新機構，接管整理。同時各省及縣市田賦管理處，均已次第成立，是故原屬地方之賦稅，如擴大田賦管理處為稅務局，統一經征，則不僅到田賦整理工作，毫無妨礙，且可運用上有基礎，迅速完成新制。其次，抗戰以還，各省迫於事實需要，多有採用通關稅征收辦法，以征收貢稅石，第三天全國財政會議，曾有一律取消，由中央統籌整理，征收消費稅之決議，自明年度起，勢須實行。其稽征機構，自應利用各省已有成規，澈底整頓，併入統一經征機構之內，以期能迅速開征。故在第一個階段內，在利利用已完成之全國田賦經征機構，及各省之貨物稅稽征機構為基礎，完成統一經征機構之初規，以經征原屬地方賦稅，並開辦消費稅。其已實行統一經征制度之者，如舊制可以利用者，尤宜利用舊有機構，以完成新制，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個階段，統一經征於酒稅及統稅。菸酒稅散漫省縣鄉鎮，需要分佈普遍組織嚴密之征收網，實與田賦相同，利用區完成之田賦經征網，併征於酒稅，亦最為合理。統稅大部為出廠稅，應駐廠稽征，其未在國內設廠者，可按用自行報稅辦法，而由海關及消費稅稽征機構稽查之。故在第二個階段內，在運用第一個階段已完成之規範，發揮其效能，經征於酒稅，並完統稅稽查網，與海關之外關組織。

第三個階段，統一經征直接稅、直接稅之整理，需要專門

人才，且亦具有特殊性質，整理就緒後，再行歸併，實較妥善。

第二、實施步驟 按據上述業務分析之結果，完成統一經稅制度，應分為三個階段，實施之步驟，自亦應分為三個時期如左：

第一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擴張各省縣市田賦管理局，為省縣財務局，經征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稅、營稅、菸酒牌照稅及消費稅，並代征屠稅、房捐、警捐等項，同時積極整建稅制及賦稅機構。

第二期、俟經征機構整理有緒（尤著重消費稅稽征機構），即行取消貨運稽查處，及現行隸屬財政部之各區稅務局及其所屬機關，其事務由新稅務機構辦理。

第三期、直接稅新稅制建立完善之後，擴充新稅務機構，續收辦理。

六、結論

稅政工作，悉賴稅務機構，以資推動。故言整理稅務，必先自健全稅務機構入手。蓋必先有靈活合理之機構，而後政令方可徹底推行，而收指臂之效。劉載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典禮上曾云：「……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為要建立建國基礎，可以舉出三個

具體的政策，竭盡全方，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第二、是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至於後者，關係實極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納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眾來負担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更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要整理全國稅收。而要整理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耕種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三」是則「地鐵口明白招示吾人，今後國家應有整個統一之計劃，以整理全國稅收，而平均人民負擔，以建立國家之財政基礎。統一經征機構，實整理賦稅之先決條件，其為重要，可以概見。目下稅務機構，中央與地方因各自設立，各種賦稅，亦自成系統，其紊亂情形，已如前述。茲全國田賦已由中央接管統籌整理之時，如能適用其新機構，因勢利導，先統征原屬地方各稅，次第及於中央有關各稅，則原屬地方各稅，不致因經征機構不健全，而半失整理之時機，中央各稅，亦不至因實行統一經征制度，而妨害其整理工作之進行，實可發策並舉，奠定整理賦稅之基礎，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消 息

省 田 賦 管 理 機 構 消 息

自田賦由中央接收後，各省管理田賦機構，除因特殊情形外，均已成立，計有二十二處兩廳。茲將其名稱、駐在地點、成立日期及主管人姓名，集列於後。

月 期	成 立	地 點 在	辦 名 機 構 球 球	省
一 日	八 月	都成	處理管賦田省	川 四
全	陽東		全	南 湖
全	康永		全	江 浙
全	林桂		全	西 廣
全	安西		全	陝 西
全	陽洛		全	南 河
全	明昆		全	南 雲
全	安永		全	建 福
全	陽貴		全	貴 州
廿 日	七 月	施恩	全	湖 北
一 日	八 月	煌立	全	安 德
全	鹽韶		全	東 廣
全	州蘭		全	肅 甘
全	宜康		全	康 西
全	集興		全	山 西
全	和泰		全	江 西
全	場興		全	綏 遼
全	夏寧		全	夏 寧
全	寧西		全	海 青
全	一	廣佛肇處理管賦田省	北 河	
日十八	一 月	陽溧	處理管賦田省	蘇 江
一 日	九 月	一	全	東 山
設立	原 日	化迪	廳政財	疆 新
全	一	全	爾 哈 察	

資料

縣 田 賦 管 理 機 構 消 息

各縣田賦管理機構，亦次第成立。截至目前止，四川省已成立一三五處，浙江七六處，廣西九九處，陝西七十處，福建六四處，廣東七五處，寧夏一一處，湖南、湖北、安徽三省

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消息

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為培植幹部人材，以便積極促進業務
起見，決定招收學員，加以訓練，分發各省縣辦理田賦或土地
陳報事宜。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為報名期，報名應攷者
，非常踊躍，舞弊查合格准予應攷者一四五名，於八月三十一
日九月一日及二日舉行攷試，九月四日於榜，計取錄學員九十九
七名。營借安中央警官學校為訓練所址，於九月十九日，訓練

，則由原已設立之稅務局辦理。其餘各省，亦正在積極籌設中。
所報到。二十二日正式開課，學員除故未能趕到者外，計報到者九十二名。開課以後，各科課程進行，極為順利。二十八日，補行開學典禮，承總裁親臨訓示，該所副所長余鴻鈞、辦事處財政部人事司司長高向果及該所教育長關吉玉，均有懇切訓話，頗極一時之盛云。

名	姓	別	職
謝陶	甘董	處長	處副
謝規	胡石	長	處副
培	黃	長	處副
洪佐	黃唐周徐	長	處副
春鈞	文介志	長	處副
剛先	石襄	長	處副
仁兄	崇培	長	處副
塗	嚴	長	處副
春十	周嚴趙朱桂許	長	處副
美鼎	始慎志	長	處副
秋儂	競錢	長	處副
民	張	長	處副
樸元華	陳潘李	長	處副
平	王	長	處副
翠謙	文劉	長	處副
義	行興	長	處副
府忠烈德	文良丕呈	長	處副
乾	德	長	處副
雍	秦	長	處副
烈鴻	沈	長	處副

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收入預算

年 度 別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總計	114,393,069	85,890,107	59,324,145	83,279,145	89,723,206
江蘇省	12,742,343	14,954,176	7,470,088	—	5,999,000
浙江省	10,471,268	8,829,854	2,413,248	5,800,000	5,400,000
安徽省	6,038,546	5,122,530	2,561,265	3,581,455	3,794,822
江西省	9,992,050	10,612,196	4,376,754	9,166,431	7,138,329
福建省	4,403,327	5,393,540	1,272,067	4,233,482	4,207,106
湖北省	2,253,200	2,603,200	1,301,600	3,654,538	3,235,900
湖南省	3,741,614	2,823,966	5,378,057	6,463,000	6,336,930
山東省	14,599,693	—	—	—	—
山西省	6,567,201	6,523,801	3,261,901	—	2,980,940
河北省	5,515,856	—	—	—	—
河南省	10,917,275	10,224,820	5,112,410	3,481,715	4,428,366
廣東省	6,678,817	5,286,700	2,643,350	3,829,120	4,185,810
廣西省	2,246,123	2,089,683	1,991,852	2,134,612	2,214,190
四川省	—	—	15,821,735	30,204,828	27,506,374
雲南省	739,800	748,522	374,261	—	—
貴州省	753,041	409,757	204,878	601,118	1,260,327
陝西省	5,904,221	1,993,114	2,996,557	5,083,085	5,481,360
甘肅省	1,414,999	2,414,999	707,499	1,653,539	1,801,400
青海省	302,033	290,403	145,201	531,019	531,019
察哈爾省	565,102	—	—	—	—
綏遠省	340,020	—	—	—	—
新疆省	—	—	—	—	—
康蔭省	—	—	—	614,146	664,147
寧夏省	2,331,107	1,797,895	898,947	2,157,156	2,157,156
南京市	1,237,766	—	—	—	—
上海市	1,495,715	1,505,046	752,523	—	—
北京市	9,000	—	—	—	—
天津市	4,927	4,987	2,493	—	—
青島市	259,744	206,400	103,200	—	—
威海衛	59,236	50,518	25,259	—	—
廣州市	2,249,565	—	—	—	—
漢口市	248,400	—	—	—	—
杭州市	320,000	—	—	—	—

最近五年度田賦附加歲入預算

區 分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八年	廿九年
總 計	61,175,560	76,557,992	83,168,613	55,874,289	63,610,704
田 賦 通 訊 資 料					
江蘇省	23,885,091	22,378,445	23,692,516	— — —	— — —
浙江省	3,116,804	3,231,431	3,589,555	— — —	— — —
安徽省	4,709,376	4,481,934	5,878,635	— — —	3,810,977
江西省	3,361,296	5,214,564	5,318,760	4,520,646	3,741,837
福建省	1,641,877	833,258	1,129,978	1,540,246	2,414,988
湖北省	1,649,123	6,068,211	3,994,037	— — —	— — —
湖南省	— — —	— — —	7,147,565	7,018,187	7,054,305
山東省	11,352,075	11,532,929	— — —	— — —	— — —
山西省	— — —	1,203,990	1,192,691	— — —	— — —
河南省	4,471,990	4,539,967	5,190,546	6,256,404	3,877,368
齊東省	— — —	7,402,424	5,151,230	7,234,524	7,224,524
廣西省	3,052,785	5,181,214	6,446,770	6,273,102	6,808,168
四川省	— — —	— — —	10,025,435	13,164,468	13,881,350
雲南省	— — —	— — —	1,860,486	571,432	3,363,232
陝西省	2,200,541	2,611,097	2,826,917	4,272,567	5,665,773
甘肅省	1,066,234	1,621,133	— — —	4,534,901	5,419,925
青海省	— — —	30,494	— — —	— — —	— — —
察哈爾省	468,368	226,901	— — —	— — —	— — —
綏遠省	— — —	— — —	— — —	186,243	238,257
西康省	— — —	— — —	— — —	201,569	— — —
寧夏省	— — —	— — —	153,492	— — —	— — —

四川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担)

類別	五年平均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小麥	種植面積	16,587	14,009	15,321	16,221	17,820
	產量	38,101	37,001	37,007	38,395	49,438
大麥	種植面積	12,980	12,604	12,515	12,950	13,206
	產量	28,903	31,006	30,119	30,033	32,517
秈梗稻	種植面積	35,020	39,292	38,349	35,997	27,676
	產量	131,323	140,559	155,125	119,402	155,802
糯稻	種植面積	3,130	3,528	3,1613	3,139	2,366
	產量	10,907	12,242	13,129	9,931	6,676
高粱	種植面積	4,872	4,470	4,806	4,836	5,674
	產量	12,909	12,471	13,381	11,179	14,612
小米	種植面積	1,001	885	1,213	1,097	979
	產量	1,833	1,497	2,170	1,866	1,787
玉米	種植面積	10,269	9,186	9,753	9,956	11,821
	產量	26,981	24,710	27,003	20,220	31,713
大豆	種植面積	4,121	3,914	4,292	4,210	4,279
	產量	8,686	9,002	10,140	8,169	8,408
甘薯	種植面積	7,187	6,060	6,009	6,543	9,553
	產量	58,008	46,117	41,431	46,042	85,272
豌豆	種植面積	9,203	8,022	8,716	9,798	9,797
	產量	15,230	15,242	15,551	17,968	8,496
蠶豆	種植面積	8,026	7,700	7,888	8,117	8,270
	產量	14,764	16,542	16,313	16,319	8,558
油菜籽	種植面積	11,014	11,131	11,051	12,545	10,361
	產量	42,126	43,691	43,633	44,877	47,803
芝麻	種植面積	1,298	905	1,026	1,180	1,843
	產量	942	697	874	849	1,120
燕麥	種植面積	802	731	855	977	—
	產量	1,520	1,374	1,556	1,747	1,295
						1,628

本通訊徵稿簡則

田賦通訊創刊號

編譯及發行者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一、本通訊徵稿以研究整理田賦為主旨。凡關於田賦理論、田賦史、農業政策進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國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均所歡迎。

二、來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為限。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須以毛筆繪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行以二十七字為準。

四、譯稿須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通訊對于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本稿刊登費每千字酌收八元至二十元，不願多翻石酌贈本刊若干期。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退還，但投稿者預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資者不在此限。

八、投稿者須將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註明，願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告。

九、來稿請逕寄重慶市南一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譯室。

廣 告 價 級 表		等級	地 位	人	小	冊數	價 目
甲 等	乙 等						
封面內面	封面外面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定 價 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 目	郵費	(價目外另加)
零售	一 三 角	二 分	四 分	一 角	一角	一角
半 年	十二元三角	免	四角八分	一元二角		
全 年	二十四元	元	一元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註：(一) 家戶如有詢問事項或更正地址，通信時請將原姓氏(1)改(2)上，寄及改寄處所兩項說明。

(二) 信件附寄去信，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整理田賦標語七則

一、整理田賦在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

有定籍

二、征收實物在使軍糧充裕物價穩定負
担平均

三、石城十仞漫池百步無粟不能守

軍志

德、仁政必自經界始

增補

五、眾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易經

六、聚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善

吾法而擇吏以守之雖上古堯舜之世

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

紛紛乎

王安石

七、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

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

孟子

利中貿易行

專辦

中西文具

教 育 用 品

兼 售

中西儀器

各 種 紙 張

歡迎外埠批發

目錄函索印贈

地址：重慶民生路天主堂街口